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80年09月23日 會員大會訂定

中華民國 89年06月28日 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94年09月23日 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4月16日 幹部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07月08日 幹部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組織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
- 第二條 本學會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成立。
- 第三條 本學會基本精神為服務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全體。
- 第四條 本學會對內宗旨為促進系上學術風氣、增進機電系學生彼此間之情誼與保障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生之系內權益。
- 第五條 本學會對外代表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全體學生之自治團體，宗旨為了解國內外工業狀況、提昇機電系學生的競爭能力與保障機電系學生之系外權益。
- 第六條 本學會運作應接受國立中山大學各單位指導。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凡本校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在學學生，均為本學會之會員。
- 第八條 本學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 一、繳納會員會費。
 - 二、參與本學會所舉辦之會員大會。
 - 三、遵守本章程及相關決議。
 - 四、監督本學會運作。
- 第九條 本學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參與本學會各項活動。
 - 二、選舉、創制、複決及任職本學會之權利，相關規範於《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學會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 三、借用本學會器材之權利，相關規範於《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學會器材借用規則》另訂之。
 - 四、參與本學會會員大會。
 - 五、監督本學會運作。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 本學會設有會本部並下設各部門與特殊編制；除顧問群外，各部門及特殊編制之成員統稱為幹部。

- 一、會本部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至二人及總務長一人，共同決策本會各項事務。採合議制，決議票數相同時，由會長作成最終定。
- 二、設四部：公關行銷部、活動部、學術部、學權部，各設部長一人，得設次長一人，各部由部長統籌帶領，次長輔助完成各項事務。
- 三、特殊編制包含：專案特別編組、顧問群。

第十一條 會長由《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學會選舉罷免辦法》競選產生之。

第十二條 本學會會長、副會長及各幹部之任期為一年，自完成交接之日起生效，至次屆完成交接之前一日止。

第十三條 副會長及各部部長由會長任命之；其解職應經幹部會議決議；辭職應經會長同意後生效。

第十四條 專案特別編組總副召由會長任命之。

第十五條 顧問群由會長直接管理。

第十六條 各部次長由各部部長任命之。

第十七條 會長因請假、出缺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由下列人員依順位代理會長職務：

- 一、副會長。
- 二、總務長。
- 三、學權部部長。
- 四、學術部部長。
- 五、公關行銷部部長。
- 六、活動部部長。

第十八條 會長因故短期行使職權者，由第十七條所定代理人代理；其職務長期出缺者，應於事實確認後兩週內辦理補選。

第十九條 代理期間以維持日常會務為限，不得進行重大決策，但經幹部會議決議者除外。

第四章 職權

第廿條 會長

- 一、對外代表本學會。
- 二、對全體會員負責。
- 三、統籌並協調本學會整體運作。

- 四、統籌並協調系隊相關事務。
- 五、同總務長及相關幹部規劃年度預算編列與運用。
- 六、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幹部會議及各類會議。
- 七、簽訂契約與法律文件之代表人，並得授權幹部辦理相關業務。
- 八、向會員大會提出會務報告並接受質詢。
- 九、籌備會長選舉。
- 十、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 十一、接受本校各行政單位、系辦公室及顧問群之指導。

第廿一條 副會長

- 一、協助會長處理各項事務。
- 二、於會長出缺或無法行使職權時，代理會長職務。
- 三、負責新生群組之建立與管理。
- 四、督促系倉管理及整潔維護。
- 五、負責會議中製作會議記錄。
- 六、定期整理本學會各項檔案與資料，以利後續保存與交接事務。

第廿二條 總務長

- 一、負責管理本學會財務收支及保管《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會交接條例》所定之資產，包含但不限於本學會印鑑、存摺及鑰匙。
- 二、負責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控管。
- 三、專案結束後，應於最近一次幹部會議公布收支帳目及相關收據。
- 四、學期初及學期末應公佈財務收支帳目之總結。
- 五、負責經費審核。專案經費申請應由總務長審查後，送請正、副會長核定；審查會議應出席活動申請人、申請人所屬部長、正副會長及總務長。
- 六、學期初應清點、維護、報廢及採購系倉物品，並建立財產清冊。
- 七、經會長同意後，得經會長同意後聘任兩名副總務長協助業務。

第廿三條 公關行銷部

- 一、公關行銷部簡稱為公關部。
- 二、負責本學會活動之宣傳工作。
- 三、製作活動文宣、公告、邀請函及海報設計等。
- 四、管理本學會資訊公告平台。
- 五、負責活動多媒體影像拍攝與紀錄。
- 六、提升本學會美宣設計與品牌形象。
- 七、負責系服製作相關事宜。
- 八、負責對外廠商合約洽談相關事宜。
- 九、負責本會對外聯繫、接待及與外系、外校及相關單位合作事務。

第廿四條 活動部

- 一、負責各年級之交流與聯繫。

- 二、 負責任內活動之規劃、討論與執行。
- 三、 協調各班活動支援人力。

第廿五條 學術部

- 一、 專責辦理教科書訂購、發放及相關行政事務。
- 二、 得於就任時同會長討論該屆訂購模式，並負責規劃及執行。
- 三、 規劃及辦理本學會學術活動，包含演講、座談會、文藝交流、書報討論、企業參訪、實習參訪及其他學術相關活動。

第廿六條 學權部

- 一、 專責辦理本系學生代表相關事務。
- 二、 推派本系學生代表出席院級、系級及其他相關會議。
- 三、 協助培訓學生代表，提升議事程序、會議規範及學生自治知能。
- 四、 管理、保存及彙整學生代表會議資料、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
- 五、 蒐集學生意見，協助反映學生權益事項，並追蹤相關案件之辦理情形。
- 六、 蒐集法規執行意見，並提出本學會章程及附屬法規修正建議。

第廿七條 專案特別編組

- 一、 由總召集人統籌規劃及執行專案事務，副召集人協助總召集人辦理相關業務。
- 二、 應於執行前向會本部提出專案計畫書，以利會本部掌握專案辦理進度。
- 三、 得依規定申請預支專案經費；專案結束後，應提出專案收支明細及相關憑證，並將剩餘款項繳回總務長辦理登記及結算。
- 四、 因活動需要使用本學會財產者，應經總務長登記後始得領用；專案結束後，應完成財產點交及歸還。

第廿八條 顧問群

- 一、 本學會得設顧問群，其成員由會長聘任之；卸任幹部經會長同意後聘任為顧問。
- 二、 顧問得就本學會之會務、制度及重大事項提供建議；發現有妨礙本學會名譽、權益或發展之情形時，得提出糾正或建議。
- 三、 顧問不具本學會各項事務之決策權、表決權及行政指揮權，本學會各項事務仍由本章程規定之權責單位決議。

第廿九條 系學會之人才培育與延續

- 一、 本學會設部員制度，凡有意參與本學會會務者，經各部部長審核通過後，報請會長同意，始得成為本學會部員。
- 二、 本章所稱部員，係指經核定參與本學會各項事務之培育人員。

- 三、部員由各部幹部負責培訓，並得依實際需求參與各部門會務、活動及相關行政事務，以培養其行政及自治能力。
- 四、各部部長得就表現優良之部員，向下一屆會長提出幹部推薦名單，作為幹部任用之參考。
- 五、前項推薦名單不具拘束效力，僅供新任會長任命幹部時參酌。

第五章 系隊管理

- 第卅條 各系隊以自主運作為原則，本學會無權干涉與介入。
- 第卅一條 系隊之成立、持續運作及消滅，以每學年度完成隊長或負責人聯絡資訊登記為認定依據，本學會應予受理，不得無故拒絕，作為相關行政對口及管理之依據。
- 第卅二條 完成登記之系隊，得向本學會提出召開期初大會及於期初大會出席並進行隊伍介紹及招生宣傳之請求，亦得向本學會提出協助於相關平台進行宣傳。
- 第卅三條 完成登記之系隊於運作期間營運情形不佳時，得向本學會提出協助申請，提出後本學會得視情況提供支援、協調或介入改善。
- 第卅四條 前條協助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會長得視本學會財務及資源狀況，核定提供基本運作經費或設備。提供之設備及相關帳務均屬本學會財產，由本學會統一管理。
- 第卅五條 本學會財產管理之設備，於提前通知後，本學會得依整體運作需求進行調度、徵用或收回；系隊消滅時，其所屬之本學會財產應由本學會統一回收及管理。
- 第卅六條 完成登記之系隊得向本學會借用所擁有器材，相關規範於《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學會器材借用規則》另訂之。
- 第卅七條 系隊參與大機盃、南機盃、系際盃、班際盃及其他各項賽事之領隊或負責人，以最先提出參賽意願之系隊為優先決定單位，由該系隊決定推派代表或委託代表統籌執行相關手續，或於必要時可委託本學會統籌協助執行之。

第六章 資訊公告平台

第卅八條 法定公告平台

- 一、本學會法定公告平台如下：
 - (一) Taplink：<https://taplink.cc/nsysu.meme>
- 二、本學會法定公告平台之必要公告資訊
 - (一) 本學會生效之章程與附屬法規。
 - (二) 會員大會之決議與會議紀錄。

(三) 其他經規定或決議應公告之事項。

第卅九條 公告平台

一、本學會主要公告平台如下：

(一) Instagram：@nsysu.mem

二、本學會一般公告平台如下：

(一) Facebook：國立中山大學機電系系學會（NSYSUMEM）

(二) Threads：@nsysu.mem

(三) Gmail：nsysu.meme.dc@gmail.com

(四) Outlook：nsysu.meme.dc@outlook.com

第卅條 資訊公告除本章所列法定公告平台、一般公告平台外，其他網站、社群媒體帳號、電子郵件信箱或網路通訊方式，除經特殊授權外均不得視為本學會官方資訊來源。

第七章 會員大會

第卅一條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所組成，為本學會最高權力機構。

第卅二條 會員大會之執掌、召開條件與規則如下：

一、提案修訂本學會章程及附屬法規：

(一) 應由會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簽署連署書，會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二) 主席應先詢問各修正案是否有異議。無爭議之條文得併案表決；經出席會員無異議者，得採全案表決。有爭議之條文，應逐條表決及修正。

(三) 表決應經會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同意，且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者，始得通過。

(四) 完成表決之規定需公布於國立中山大學法規彙編系統與法定公告平台。

二、提出與決議本學會重大對外表態事項：

(一) 應由會員總額六分之一以上簽署連署書，會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二) 表決應經會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同意，且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者，始得通過。

(三) 本學會政策及執政方針如有多次會員大會決議，其內容有牴觸或重複者，以最新通過之決議為準。

三、提案罷免正副會長，相關規範於《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學會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四、提案聽取會務報告或要求本學會各幹部對其政策進行解釋：

- (一) 應由會員總額五十人以上簽署連署書，並由會員總額六十人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二) 本案僅得進行會務報告、質詢及政策說明，不得就相關事項作成決議或進行表決。

五、會員大會可選擇實體、線上等公平公開的會議形式。

六、同一會議如同時討論前述各款事項，於各案表決前，應重新確認出席人數已達各該事項之法定出席門檻，始得進行表決。

七、會員大會之投票表決均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進行。

八、會員大會應製成會議記錄於會議結束七日內公告於公關部法定公告平台、主要公告平台。

第卅三條 本學會原則以不常態性召開會員大會。會員認有召開會員大會之必要者，得依本章規定提出連署，並將連署書送交本學會會長。

第卅四條 幹部及班級代表若認為有必要召開會員大會，得經會長同意後直接提出召開申請，無須經連署程序。提請仍應送交審查，並依本章所定會員大會之出席門檻、召開程序及表決規則辦理，不得因本條規定而排除或減免。

第卅五條 前項連署書應造冊整理，載明提案事項、連署份數、連署會員姓名及連署會員之學生號碼，始為有效。

第卅六條 會長於收受連署書後，應擔任會議主席並執行審查程序；因故無法主持時，應依本學會相關規定指定代理人依順位主持。

第卅七條 審查程序應於二日內完成。連署書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由本學會全數保管三個月；不符合規定者，應全數退回並通知補正，補正以一次為限，且應於五日內完成補件。補件完成後，應於二日內重新審查並公布審查結果；經重新審查仍不符合規定者，應全數退回連署書。

第卅八條 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其「符合規定之當日」為本程序之基準日起算。會長應於基準日起三日內公布召開會員大會，並同時公布該次會議之時間、地點、收案期間及相關事項。該會議應於基準日起十日至二十五日內召開。

第卅九條 前項會議收案期間至少七日，並應於開會前三日完成最終公告。公告內容應載明會議時間、地點、議程、議案附件、最低出席人數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五十條 若有二案以上，第一案與最後一案於相距十日內完成連署審查，得經會長認定後，依據最後一案之時間限制併案審議。

第八章 幹部會議

第五十一條 幹部會議由本學會幹部組成，並得視需要邀請顧問群出席。

第五十二條 幹部會議之職掌如下：

- 一、 會報各部門業務執行情形。
- 二、 討論策劃與籌備活動相關內容。
- 三、 檢討成果並提出改善方案。
- 四、 提案修訂本學會章程及附屬法規。
- 五、 提出與決議政策及執政方針。
- 六、 不適任幹部解職討論。

第五十三條 會長應擔任會議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應依本學會相關規定指定代理人依順位主持。

第五十四條 會長得於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幹部會議；如有必要，會長、各部長、專案負責人亦得隨時召開臨時幹部會議。

第五十五條 幹部會議之投票表決均採普通、平等的方式進行。

第五十六條 幹部會議之章程及附屬法規修正程序：

- 一、 應由幹部總額七分之一以上提議，幹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最低出席人數需高於三人，始得開會。
- 二、 主席應先詢問各修正案是否有異議。無爭議之條文得併案表決；經出席幹部無異議者，得採全案表決。有爭議之條文，應逐條表決及修正。
- 三、 修正案應經幹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四、 完成表決之規定需公布於國立中山大學法規彙編系統與法定公告平台、主要公告平台。
- 五、 本學會應每年檢討並修訂本章程相關內容。

第五十七條 幹部會議之幹部解職程序：

- 一、 解職案得由會長提出，或由幹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
- 二、 審議時，幹部會議應有幹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三、 當事人應於表決前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迴避該案之表決。
- 四、 解職案應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經幹部總額扣除當事人後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五十八條 會員大會所為之決議於當屆任期內，幹部會議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撤銷或牴觸之。如認有需決議、修正或重行檢討之必要，幹部會議得依規定提出議案，並依本章規定提請會員大會重新審議；但於會員大會未作成新決議前，原決議仍持續有效。

第九章 交接事項

- 第五十九條 職務與業務移轉期間為教務處公告之第二學期結束日起兩週內，實際交接日由會長訂定之。期間應視為行政過渡期間，原則上停止新增重大新案。
- 第六十條 交接對象為完成會長產生之新任會長及其副會長、幹部。
- 第六十一條 交接之詳細內容與程序，依《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學會交接條例》辦理。
- 第六十二條 若會長選舉未產生新任交接對象，得重新辦理選舉或由原會長執行推派程序提出一名符合會長候選資格者擔任新任會長人選，並經幹部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接任。
- 第六十三條 幹部會議未同意推派人選者，得重新辦理選舉或由原會長重新提出一名符合會長候選資格者擔任新任會長人選重新執行推派程序；被推派人得由提出依《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學會選舉罷免辦法》辦理會長複決程序辦理選舉。
- 第六十四條 對前項推派人選有異議者，應於教務處公告之當學期開始日前，蒐集會員五十人以上連署，要求依《國立中山大學機電與機械工程學系系學會選舉罷免辦法》辦理會長複決程序或再次辦理會長選舉。
- 第六十五條 前條複決程序未通過者或會長選舉再次未產生新任交接對象，得重新進行再次辦理會長選舉、推派程序或請系主任推派一名符合會長候選資格者擔任新任會長。
- 第六十六條 對前項系主任推派人選有異議者，應於教務處公告之當學期開學日前，蒐集會員五十人以上連署，要求依《國立中山大學機電與機械工程學系系學會選舉罷免辦法》辦理會長複決程序。
- 第六十七條 系主任未推派人選，或系主任推派人選經複決未通過者，依《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學會交接條例》啟動休會及相關處置程序。

第十章 附則

- 第六十八條 （刪除）
- 第六十九條 本組織章程經會員大會或幹部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